

珠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
采购

招标编号：ZZGX-GK2020-0102

采购计划编号：P-20200121-000182

广东省采购项目编号：440400-202002-D213001003001-0002

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香丽

日期：2020年0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五章 格式文件.....	32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三节 唱标信封.....	62
第四节 通知函.....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招标编号：ZZGX-GK2020-0102；采购计划编号：P-20200121-000182；广东省采购项目编号：440400-202002-D213001003001-0002）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预算金额、完工期

1、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

2、项目内容：对白蕉和白藤片区约 316.22 公里的排水管网进行清淤检测工作，项目内容包括排水管道信息查明、外来水调查、管道健康状态的检测评估、雨污混接调查、污泥检测、清淤和处置、成果编制等六大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任务书。）

3、采购预算：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零陆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柒分。

（¥71,065,562.57，其中建安费为：¥67,681,488.16；预备费为：¥3,384,074.41）。

注：本预算金额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4、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的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者测绘（内容包括地形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资质方提供）。

5、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月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按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提供）。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行政处

罚”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在相应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查询不到投标人相关信息，或只查询到投标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仍需提供相应的查询页面截图；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7、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多于2家，联合体主办方应为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或测绘资质的单位。在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联合体双方各自的责任，招标文件无特殊要求双方盖章的地方，可以由联合体的主办方盖章即可。

注：1、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2、投标供应商应核对符合上述投标资格条件后再报名，因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3、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请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和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uhai.gov.cn/>）进行注册登记。4、已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一旦发现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开始计算。

四、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2月**日~02月**日，每天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13号A座三楼。

3、购买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购买或采用邮寄的方式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投标，则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注：以上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邮寄另加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需邮购请先将招标文件费及邮购费（50元）汇到招标代理机构帐户上。

邮购标书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香洲支行

户名：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011 9909 08012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____月____日 09:30~10:00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____月____日 10:00

3、投标/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____楼____号
开标室。

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h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珠海门户网（<http://zhuhai.gd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联系人：莫宇豪 联系电话：0756-2782818、13556135736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湾路 67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香丽 联系电话：0756-6344218

邮 箱：gdzzgx@126.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13 号 A 座三楼

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联系方式：张海霞 0756-7253228、7253916

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p>投标报价：</p> <p>一、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现有 316.22 公里排水管网的资料收集、前期调查、数据复查、普查、检测测绘、排污口溯源、水质监测、水量测定、雨污混接调查、数据录入、系统建立升级、成图、评估、方案编制、论证、正式报告（包括审查、相关评审费用）所需的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及设备成本、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发生的管道渠道封堵、拆堵、调水、清淤外运、污泥重金属检测、污泥场地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风险包干因素的所有费用（包括措施费用以及其它费用等在内）。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p> <p>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或总价的调价申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p> <p>二、投标报价上限：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零陆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柒分（¥ 71,065,562.57，其中建安费为：¥ 67,681,488.16；预备费为：¥ 3,384,074.41）。</p> <p>注：</p> <p>1、投标上限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p> <p>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包干，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3、预备费不参与竞争，采用固定报价。</p> <p>4、结算项目量按现场实际项目量进行调整。</p>

- 5、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实施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 6、所有投标的清单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中对应清单的综合单价，否则，在结算时对于投标清单报价高于预算清单单价的项目，该项清单的结算单价按预算清单单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text{中标费率} = (\text{中标价格} - \text{预备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预备费}) \times 100\%$ 。
- 7、不可预见费用用于本项目所列服务范围之外发生的服务内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 8、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除本项目现有 316.22 公里排水管网以外的不明管道的溯源、普查、清淤（包括封堵、调水等）、有毒气体检测、CCTV 检测、雨污混接调查、信息系统 3D 成像等。
- 9、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现场现状，在实施本项目时将遇到的情况，如现有 316.22 公里排水管网中沉积、结垢、一般障碍物、混凝土障碍物的清除、管段雨水井或检查井（如未有设置或者错位设置等）等现场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增加的降水措施、围堰等措施增加等风险包干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造价调整条件及方式：

1、价款调整条件：

- 1) 由于设计变更、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 2) 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 3) 材料和人工费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价格不调整。

2、价款调整方式：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 $\text{中标降幅} = (\text{招标文件列明的预算价格}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文件列明的预算价格} - \text{预备费}) \times 100\%$ ）计算，该部分结算价=按预算编制原则计算的造价*（1-中标降幅）。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当月的《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未列的材料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在询价中若出现双方询价不一致的情况，协商不一致时，以采购人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合理价格审核结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以投审中心的审核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四、风险包干因素：

- (1) 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现场现状，在实施本项目时将遇到的情况，如现有 316.22 公里排水管网中沉积、结垢、一般障碍物、混凝土障碍物的清除、管段雨水井或检查井（如未有设置或者错位设置等）等现场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增加的降水措施、围堰等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2) 带状地形图修补测（1:500）所需的基础底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取得，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泥堆放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淤泥堆放场地的租赁、使用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7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只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招标机构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在转账、汇款时注明“ZZGX-GK2020-0102、投标保证金”字样。</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支付到招标机构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支付到帐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帐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按照本款规定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为保证金专用户,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与账号不同,请注意区分):</p> <p>单位名称: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0018 7127 29012</p> <p>开 户 行: 珠海华润银行碧涛支行</p>
1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数量:</p> <p>1、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包装袋内。</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刻录成 U 盘或光盘,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p> <p>3、开标评标现场需要核对的材料原件,单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后补的证明文件。</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19.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给排水、测量、市政等方面的专家 <u>6</u> 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0.1.5	<p>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p> <p>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p>

	<p>权人签名的；</p> <p>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p> <p>7) 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p> <p>10)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p> <p>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0.3.5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评价指标及权重：</p> <p>1、评标分项细则（详见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808 1433 1070"> <thead> <tr> <th>评标指标</th> <th>指标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务部分</td> <td>45</td> </tr> <tr> <td>技术部分</td> <td>45</td> </tr> <tr> <td>经济部分</td> <td>10</td> </tr> <tr> <td>合 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p> <p>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5、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最终得分： 投标最终得分=技术商务诚信标书得分+经济标书得分</p> <p>6、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p>	评标指标	指标分值	商务部分	45	技术部分	45	经济部分	10	合 计	100
评标指标	指标分值										
商务部分	45										
技术部分	45										
经济部分	10										
合 计	100										
20.4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价格指标、商务技术诚信指标的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1.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p>										
21.2	<p>因中标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由后续中标候选人接替原中标单位工作。</p>										
<p>授予合同</p>											

2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15%向中标人收取。</p> <p>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320 1329 68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d>0.3</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d>1.0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5%</td> <td>3.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0%</td> <td>10.5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并领取《中标通知书》，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专业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0%	0	100-500	0.7%	0.3	500-1000	0.55%	1.05	1000-5000	0.35%	3.05	5000-10000	0.20%	1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0%	0																	
100-500	0.7%	0.3																	
500-1000	0.55%	1.05																	
1000-5000	0.35%	3.05																	
5000-10000	0.20%	10.55																	
合同 签订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10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下最晚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15个日历日）。由乙方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且乙方已签字盖章的合同初稿送至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处。</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电话：0756-7253228、7253916。</p>																		
	<p>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章第四节）。</p>																		

一、商务评分：商务评审表（满分 45 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内容
1	项目业绩	9	<p>1、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地下排水管道清淤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排水管道检测、管网检测等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地形测量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地下管线探测或普查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说明：</p> <p>1、近 5 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时间段并包含当天；</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计分。如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业绩不重复计分。</p>
2	企业信誉	4	<p>1、近 5 年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得 2 分；近 5 年中有 3-4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得 1 分；近 5 年中有 1-2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近 5 年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 2 分；近 5 年中有 3-4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 1 分；近 5 年中有 1-2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计分。如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p>
3	综合实力	3	<p>1、参加过区县级政府部门或以上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救灾活动，并得到荣誉证书或嘉奖令或表扬信的，得 1 分；</p> <p>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3、投标人承接的管线类项目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奖项的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计分。如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p>
		1	<p>同时具备以下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2、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3、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注：认证证书、相关认证公司须获得国家认监委的批准证明（以国家认</p>

			<p>监委官方网站查询页面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认证证书、相关认证公司在国家认监委官网统一查询系统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由联合体任何一方全部提供才可计分。</p>
4	企业创新能力	3	<p>1、投标人拥有排水类或管线类软件著作权，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投标人主编或参编与排水类或管线探测相关的行标、地标、国标规范或规程，每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投标人拥有管线项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排水类、检测、测量、清淤疏通相关专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说明：</p> <p>1) 第2点需提供已出版规范的封面和显示投标人信息页面加盖公章，其他则按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计分。</p> <p>2) 如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p>
5	服务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10	<p>1、配备清洗车或者吸污车 8 台或以上得 2 分；</p> <p>2、配备特种作业车辆（自装卸式密封垃圾运输车）4 台或以上得 2 分；</p> <p>3、配备设备有 CCTV 内窥镜 8 台或以上，得 2 分；至少含 1 台管涵智能检测系统（全地形 CCTV）或管涵智能检测系统（船舶式 CCTV），再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4、配备 QV 检测设备 8 台或以上，得 1 分；</p> <p>5、配备地下管线探测仪 10 台或以上得 1 分；</p> <p>6、配备地质雷达、气体检测仪、全站仪、污泥泵，全部齐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p> <p>1) 以上设备购置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之前，时间以设备购置发票上时间为准；</p> <p>2) 若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证明材料为购置发票，车辆需提供行驶证；</p> <p>3) 若以上设备为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和所租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租赁期必须包含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5)) 如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p>
6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0	<p>5.1项目负责人要求（3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市政类或测绘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1分； ● 具有注册测绘师得1分； ● 负责的管线类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奖项的得0.5分； ● 具有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0.5分； <p>注：项目负责人1名，提供相关证书等及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名下近三个月社</p>

		<p>保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社保缴纳证明除外），否则不计分。</p> <p>5.2 技术负责人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团队成员以外)（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注册测绘师得1分； ● 具有市政类或测绘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1分； <p>注：技术负责人1名，提供相关证书等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名下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社保缴纳证明除外），否则不计分。</p> <p>5.3 项目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组有2个或以上成员具备测绘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得1分； ● 项目组有2个或以上成员获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证书得1分； ● 项目组有1个或以上成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得0.5分； ● 项目组有2个或以上成员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C证）得0.5分； ● 项目组有8个或以上成员具有国家级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培训证书，得1分； ● 项目组有8个或以上成员具国家级建设劳动学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下水道养护工证书，得1分。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名下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社保缴纳证明除外），否则不计分。如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p>
7	供应商诚信	<p>5</p>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的“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且在惩戒期内的得分0分。 2、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的得分5分。 <p>注：招标机构以开标当天在珠海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的“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记录为准，供应商诚信记录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有相关记录的，视作供应商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p>

二、技术评分：技术评审表（满分45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内容
1	对项目	5	优良：对项目理解充分，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具体，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的理解		<p>项目总体设计和实施思路清晰，图文并茂，符合实际情况[4-5]分；</p> <p>中等：对项目理解一般，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基本准确，比较具体，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项目总体设计和实施思路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3-4)分；</p> <p>一般：对项目理解深度不够，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不够准确，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项目总体设计和实施思路不够清晰，不太符合实际情况[0~3)分。</p>
2	技术方案	5	<p>排水管道普查技术方案：优良：普查技术设计和实施方案全面，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比较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较好[4-5]分；</p> <p>中等：普查技术设计和实施方案全面性一般，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一般[3-4)分；</p> <p>一般：普查技术设计和实施方案不够全面，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不够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较差[0~3)分。</p>
		5	<p>管道清淤技术方案：优良：方案设计全面，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有得力措施防止污泥二次污染，技术先进，科学合理[4-5]分；</p> <p>中等：方案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有具体措施防止污泥二次污染，技术较为先进合理[3-4)分；</p> <p>一般：方案设计全面性、与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可防止污泥二次污染，技术先进性、科学合理性均一般[0~3)分。</p>
		5	<p>管道检测技术方案：优良：管道检测技术设计和实施方案全面，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比较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较好[4-5]分；</p> <p>中等：管道检测技术设计和实施方案全面性一般，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一般[3-4)分；</p> <p>一般：管道检测技术设计和实施方案不够全面，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不够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较差[0~3)分。</p>
3	施工组织措施	5	<p>针对对管网病害清单的理解及修复计划：</p> <p>优良：方案设计全面，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技术先进，科学合理[4-5]分</p> <p>中等：方案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技术较为先进合理[3-4)分；</p> <p>一般：方案设计全面性、与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技术先进性、科学合理性一般[0~3)分。</p>
		5	<p>质量保障措施：优良：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4-5]分；</p>

			<p>中等：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科学、合理[3-4]分；</p> <p>一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0~3)分。</p>
		5	<p>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优良：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全面，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比较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较好 [4-5]分；</p> <p>中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全面性一般，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一般[3-4)分；</p> <p>一般：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够全面，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不够符合，技术先进性和科学合理性较差[0~3)分。</p>
4	工期计划	4	<p>工作计划安排：</p> <p>优良：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保证设计成果提交进度措施落实具体、工作阶段的划分合理、清晰，细致[3-4]分；</p> <p>中等：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设计成果提交进度措施落实较具体、工作阶段的划分较合理[2-3)分；</p> <p>一般：工作计划安排、设计成果提交进度、工作阶段的划分一般[0~2)分。</p>
5	水体溯源及水质检测方案	3	<p>优良：方案设计全面，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技术先进，科学合理[2-3]分；</p> <p>中等：方案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技术较为先进合理[1-2)分；</p> <p>一般：方案设计全面性、与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技术先进性、科学合理性一般[0~1)分</p>
6	系统建库方案	3	<p>优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全面，系统建设合理，基本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科学合理[2-3]分；</p> <p>中等：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基本全面，系统建设较为合理，基本功能较为齐全，技术较为先进合理[1-2)分；</p> <p>一般：系统建设方案设计不全面、系统建设合理性不强，基本功能缺失、运用技术及科学合理性一般。[0~1)分</p>

三、价格评分：技术评审表（满分 10 分）

价格评分	<p>投标价格（10分）</p>	<p>满分为 10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的最低评标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部分得分=（最低评标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p> <p>说明：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竞争。评</p>
------	------------------	---

	<p>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特别说明：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最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

3、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4、各种证件及文件材料不得伪造，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1	<p>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p> <p>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p> <p>服务地点：珠海市斗门区。</p>
2	<p>合同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p> <p>注：1、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包干，综合单价不予调整。2、结算项目量按现场实际项目量进行调整。3、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实施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4、具体详见合同约定。</p>
3	<p>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p>
4	<p>验收标准：中标人的检测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及其它相关规范、标准，并结合采购人要求和现场实际状况组织实施。在实施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以实施验收规范为标准，凡不符合实施验收规范的，坚决返工重测；坚持工序检查验收。</p> <p>验收机构：招标人组建项目验收组组织验收工作。</p> <p>验收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项目报告审批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p> <p>验收方法：专家评审通过，并完成资料归档。</p>
5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预付款：没有预付款。</p> <p>2、进度款：每个月 5 号由乙方整理出送审资料报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报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核实合格工程量并按审定后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p> <p>3、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若下期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扣除的，则顺延至下一期直至履行完毕为止。</p> <p>4、签证款：普通签证每次累计超 30 万后，由乙方整理出送审资料报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审核后的请款资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签证款于结算完成后一次支付。</p> <p>5、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请款资料至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审核后的请款资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报送区财局，工程款付至合同价和审批签证总价款的 85%。</p> <p>6、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资料的送审，之后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结算审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结算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p>

	<p>7、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价的3%。保修标准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的合理要求及合同、招标文件等组成合同文件的相关质量技术条款的要求执行，保修期（一年）满后，按招标人程序办理支付（无息）。但在保修期间，因乙方的管道清淤作业、成果及资料等项目任务书内容上要求的工作内容存在问题、错误及缺陷，招标人可发出保修指令，乙方无法在48小时之内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错误及缺陷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重新评估等相关质量完善工作，招标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代替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p> <p>8、其它事项：[1) 乙方在提交进度款申请时需按要求报送以下资料（具体以甲方下发的请款清单为准）：①上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联系单、预算及照片等资料；②本期项目月报及下一期项目计划；③上期如未提交签证、联系单等资料的，不再补签。</p> <p>2) 乙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招标人有权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结算结果乙方无条件接受。</p> <p>3)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审核完成并报送区财局，但是由于区财局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支付，支付时间按区财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p> <p>4) 乙方请款时均需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申请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p> <p>5) 项目结算金额以区财局最终审核通过的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对于审核结果无条件接受。</p> <p>6) 乙方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需提交等额发票。</p> <p>7) 若本项目被列为审计项目，则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结算；若出现超付，承包人要在发包人发出退款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发包人将报请主管部门申请禁止乙方一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p>
6	<p>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签订服务合同。</p>
7	<p>履约担保：</p> <p>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格的[10]%。</p> <p>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机构（本市国有控股金融担保机构）出</p>

	<p>具的担保保函。</p> <p>3、履约担保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开出的《履约保函》原件。</p> <p>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扣除中标人违约应当扣除的费用后（如有），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5、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8	<p>服务量及结算：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表中服务量为暂定，服务完成后按实际发生的服务量*投标报价时的单价结算。投标单价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机械、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包干价，请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现场实施时有可能出现的所有不可预知因素（如淤泥外运运至淤泥堆场的运距等）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将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p>
9	<p>违约责任：</p> <p>1、中标服务单位需按时完成工作，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按照1万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如果延期30天（含）以上，采购人有权按2万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如果延期45天（含）以上，采购人有权按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移交成果。</p> <p>2、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需进场开始工作并开始计算工期，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5千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p> <p>3、超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p> <p>4、具体详见合同约定。</p>
10	<p>采购文件未尽事宜，详见合同约定。</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的供应商。

2.8.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8.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证、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5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招标编号）；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包装袋内。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4) 投标单位若为中小微型企业，请附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15.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程序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

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0.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定标

21.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
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
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3. 评标注意事项

23.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
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
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7. 质疑

27.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电话 0756-7253228。

八、适用法律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项目任务书

城市排水管网是现代化城市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设施肩负着收集、输送城市雨污水的重任，是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防洪排涝的重要基础设施，更是黑臭水体源头治理的核心工作，是城市水污染防治和城市排涝、防洪的骨干，是衡量现代化城市水平的重要标志。

一、项目实施背景

我区白蕉和白藤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建成多年，片区排水系统存在均存在不同程度淤塞、破损等病害。随着城市的发展，这些病害现象越发加剧，加上城市建设用地的不断扩大，径流系数发生较大的变化，排水系统已不能满足暴雨季节污水和雨水排放的要求。

根据《书记专题会议纪要》（珠办字〔2018〕9号）“全面排查地下排水管网现状。由各区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对辖区内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深度普查，查清淤塞和损坏情况，监管管网台账，切实每一条支流、每一个角落摸清摸透。”同时按照《关于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的决定》（珠斗总河长令〔2019〕1号）要求，全面梳理全区排水管网现状及规划建设情况，补齐管网历史欠帐，修复病害管网，高标准、高规格推进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管网清淤和病害治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市区相关工作部署，彻底摸清片区内排水系统底数，及时掌握管道的分布、结构和健康程度，运用科学手段指导管理养护和病害治理工作，最终将从源头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控制污水下河，从根本上改善城市水环境，净化城市的“血脉”，拟开展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次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包括白蕉和白藤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区域内红线宽度大于3m的道路及街巷内所有雨水管（渠）、污水管（渠）、合流管（渠）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含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工厂、院校庭院内部、成片更新改造区内的排水管线，但穿越上述非普查区及广场、绿地、水体等区域连贯的市政公用排水管线不能中断，涉及排水管网数量约为316.22km，其中污水管线约129.73km，雨水管线约186.49km详见附表。

序号	片区	名称	管径	长度（km）	备注
1	白蕉城东	污水管线	D300-D600	2.93	
2			D700-D1000	73.71	
3		雨水管线	D300-D600	3.48	
4			D700-D1000	1.46	

5			D1200-3200*1000	13.97	
6	白蕉工业园	污水管线	D300-D600	9.95	
7			D700-D1000	3.22	
8			D200-D250	0.10	
9		雨水管线	D300-D600	8.17	
10			D700-D1000	5.15	
11			D1200-3200*1000	37.67	
12			污水管线	D300-D600	2.11
13	D700-D1000	7.31			
14	雨水管线	D300-D600		0.97	
15		D700-D1000	12.56		
16		D1200-D1420	84.40		
17		污水管线	D300-D600	2.34	
18	D700-D1000		28.17		
19	雨水管线		D300-D600	3.11	
20		D700-D1000	0.72		
21		D1200*1000-2600*1000	14.74		
污水管线小计				129.73	
雨水管线小计				186.49	
合计				316.22	

三、项目实施路径

委托专业单位对区域内排水管网进行管网疏通清淤→测绘→CCTV (QV) 检测、雨污混接调查、河道排水口溯源→录入数据→优化信息化平台→成图 (排水管网一张图) →管网健康度 (病害清单)、雨污混接评估 (含污水管网外来水量评估) →清淤检测成果资料。

检测方式界定: 为便于开展外来水调查、雨污混接等工作开展, 项目拟定 $\geq 300\text{mm}$ 采用CCTV 检测, $< 300\text{mm}$ 管径的采用QV 检测。

四、项目实施任务目标

(一) 任务目标

1. 为提升污水管网的提质增效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 查出各类雨污混接点、各类管道缺陷, 以科学指导区域内排水管网管养工作水平和提升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浓度;
3. 对污水直排的排水口进行溯源调查, 科学指导我区黑臭水体、问题河涌整治;

4. 绘制一体化可视排水管网系统图；

（二）工作任务

检测区域范围内地下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渠箱，重点对雨污合流口、沿河排污口进行详细调查，具体包括：

1. 查明地下排水管道信息：区域3米以上道路及主管道延伸至各分岔口的排水管网、雨水篦、溢流口、拍门、接驳管等；查明排水管网（线）的平面、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等信息。

2. 外来水调查：污水管道存在大量外来水进入的状况，地下水、雨水或河水会通过渗漏、末端截污口倒灌进入市政管道，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增多，污水浓度异常，增加污水处理系统负荷。普查项目应使用管网信息测绘、人工摸排、仪器探测、水质水量检测等手段，查明外来水来源，并提出相应项目或管理措施，减少外来水对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同时若发现入水量与排水量差距较大时，需对其内部进行检测查出是否存在其他偷排现象。

3. 管道健康状态检测评估：利用闭路电视检测（CCTV）、管道潜望镜（QV）等视频检测手段，对要求范围的排水管网进行检测、评估，主要是检查管道构造的完好程度及管道内部状况；查明排水管道内部的结构性缺陷（如管道破裂、塌陷、变形、错位或者脱节等）和功能性缺陷（如淤积、结垢、异物、垃圾、树根等），获得修复指数、养护指数等结果。

4. 雨污混接调查：雨污合流口、沿河排污口的详细溯源调查、检测来水流量，查明错接、混接管道污水来源、追踪至起点和污染源头。污染源头调查为此次排查的重点工作，从河道排污口进行追踪，管线来源方向有分支的管线，逐一追踪至其起点和污染源头。对污染源的确，现场须参考管道内的水流颜色、气味以及排放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对不确定是否为污水的要取样进行水质检测，对部分无水排污口要采取24小时流量监测机制避免遗漏。

*污水水样检测：

- （1）检测范围：白蕉片区的新沙片区及白蕉工业区；
- （2）指标：PH、COD_{Cr}、氨氮、总磷、总铜、总铬、总镍等甲方要求的相关项目；
- （3）取样原则：雨污混接点均需取样并溯源；
- （4）频次：每一个雨污混接点最少安排进行一次检测。

5. 排水管道污泥清淤：对区域内管线进行彻底清淤，运到污泥堆放点（污泥堆放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进行晾晒、干化，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污泥检测（检测项

目包含总铬、总镉、总镍、总铜、有机物等有害物质），根据检测结果对淤泥分类进行外运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回填使用等无害化处理方式，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必须依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处理。

(1) 污泥运输：A、运输车辆应为槽罐密闭式；B、运输车辆安装 GPS，须运输至指定的污泥堆放点，严禁乱倾乱倒。

(2) 污泥堆放点：应采取措施确保无二次污染，如场地没有污水管道，则乙方需铺设相关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水质净化厂，污水达标排放。

(3) 污泥的检测要求：由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测，检测指标为：污泥含水率、总铬、总镉、总镍、总铜、有机物等按甲方要求的相关物质。

(4) 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按照检测要求，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污泥取样检测：**

(1) 范围：检测范围全覆盖；

(2) 取样原则：市政道路交叉口最少安排取样一次，根据检测结果对淤泥进行分类堆放，并实施外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回填使用等无害化处理方式；

(3) 指标：污泥含水率、总铬、总镍、总铜和有机质等按甲方要求的相关物质。

6. 成果编制：1) 对普查检测结果进行文字、表、图、数据的汇编和会诊，校核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2) 利用带状地形图补测（1：500）控制网构建手段，建立排水管网 GIS（地理信息系统），编制计算机数据成果文件、编绘地下管网图、建立排水管线数据库及综合信息系统，形成排水管网一张图，便于政府部门管理决策；3) 根据普查检测结果，对病害进行清单开列、统计及分析等工作，并编制病害清单分析报告及提出修复建议。

7. 列明病害清单：根据普查检测结果，列出病害清单。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根据市区工作要求，计划在 2020 年 8 月底完成项目预期工作任务。

（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

总结以往类似项目经验，排查与检测工作最终目的为查出目前斗门区排水管网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的综合整治提供依据，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要从根本上避免普查检测的盲目性与不彻底性，一是要求查清全部入河排污口的分布情况及其污水来源；二是 100% 查出管道内的结构性缺陷和功能类缺陷及雨污混接情况；三是全面查清管网外来水的调查和评估。

第五章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

甲方（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

甲 方（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

计划编号： 招标编号：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针对白蕉和白藤片区约 316.22 公里的排水管网进行清淤检测工作，项目内容包括排水管道信息查明、外来水调查、管道健康状态的检测评估、雨污混接调查、污泥检测、清淤和处置、成果编制等六大内容。项目任务书详见附件 1。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项目组成员应满足招标要求，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稳定，详细按投标文件申报的人员情况执行合同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履约担保

1、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1)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现有 316.22 公里排水管网的资料收集、前期调查、数据复查、普查、检测测绘、排污口溯源、水质监测、水量测定、雨污混接调查、数据录入、系统建立升级、成图、评估、方案编制、论证、正式报告（包括审查、相关评审费用）所需的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及设备成本、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发生的管道渠道封堵、拆堵、调水、清淤外运、污泥重金属检测、污泥场地防止二次污染措施的所有费用（包括措施费用以及其它费用等在内）。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 不可预见费用用于本项目所列服务范围之外发生的服务内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3) 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除本项目现有 316.22 公里排水管网以外的不明管道的溯源、普查、清淤（包括封堵、调水等）、有毒气体检测、CCTV 检测、雨污混接调查、信息系统 3D 成像等。若在实施本项目时将遇到的情况，如现有 316.22 公里排水管网中板结、一般障碍物、混凝土障碍物

的清除、管段检查井现场设置不合理（如未有设置或者错位设置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增加的降水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5) 服务量及结算: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表中服务量为暂定, 服务完成后按实际发生的服务量*投标报价时的单价结算。投标单价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机械、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包干价, 现场实施时出现有不可预知因素(如淤泥外运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距等)进行投标报价,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

2、履约担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

(1) 履约担保: 中标价格的[10]%。

(2)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机构(本市国有控股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限: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出的《履约保函》原件。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在服务期满, 扣除乙方违约应当扣除的费用后(如有), 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合同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招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

2) 固定单价: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3)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标价格签定合同总价, 以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4) 本工程结算价款=按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合同单价计算的造价+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增减费用+有效签证增减费用+暂估价增减造价+甲供采保费土发承包人因违反合同需支付对方的赔偿费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奖罚金额。

2、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由于设计变更、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2) 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3) 材料和人工费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价格不调整。

3、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 (中标降幅=(招标文件列明的预算价格-中标价格)/(招标文件列明的预算价格-预备费) X100%) 计算, 该部分结算价=按预算编制原则计算的造价*(1-中标降幅)。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 参考施工当月的《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 未列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在询价中若出现双方询价不一致的情况, 协商不一致时, 以甲方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合理价格审核结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最终以投审中心审核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四、乙方管理目标与标准

项目质量目标与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质量验收评审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等项目相关技术规范及合同、招标文件等组成合同文件的相关条款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要求。

安全文明目标与标准: 合格并且不允许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质量体系(GB/T19000)、环境体系(GB/T24000)、职业健康体系(GB/T28000)、《建设生产安全管理条例》、《城镇排水管网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关于印发广东省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粤安监<2004>7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结合我市实际实施作业, 确保施工安全、工地卫生清洁、内业资料齐全完备, 达到省、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五、服务期

合同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 从签订合同起至 2020 年 月 日。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达到纸质成果资料分类装订组卷的要求; 纸质成果资料整洁, 连续, 完整, 原始记录和打印文档不得涂改; 电子文件文件名(文件夹名)可以清楚表示文件内容, 且文件名和文件内容相对应; 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的清单或目录。

2、乙方以周为一个周期, 向监理单位提交检测及修补测电子成果资料; 检测电子成果资料包括格式为*.xls 的电子表格文件、格式为*.mp4 的检测视频文、格式为*.jpg 的管段缺陷图片和视频切片图片, 修补测电子成果资料格式为*.EDB 文件。

3、项目成果提交内容：

(1) 以道路为单位的道路排水管线检测成果资料纸质版 2 份（检测成果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导则的要求）和电子版 2 套（以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

(2) 雨污混接调查报告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 2 份。

(3) 排水管网图纸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 2 份。

(4) 病害清单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 2 份。

(5) 综合信息系统 1 套。

(6) 一体化可视排水系统图 2 份和电子版 2 份。

(7)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注：1、最终成果由文本、图集等组成；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成果需以文本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

2、若因项目本身或行政审批需要增加成果文件份数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无偿提供。

3、相关项目成果及文件若甲方要求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审核为准，乙方无条件配合，该部分合理审核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内，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七、其它要求：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管线清淤疏通、检测及测绘能力，包括拥有本次管线清淤疏通、检测及测绘内容专业管理（属本公司的）技术人员，在管理管线清淤疏通、检测及测绘时间进行技术指导。

2、乙方必须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的符合要求管线清淤疏通、检测及测绘人员、设备及工具，管线清淤疏通、检测及测绘的人工、设备及工具等各种由于项目办公及作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作业期间注意安全文明施工，避免对现有排水管道、井盖造成损毁，如有以上情况发生，则需按管养单位要求无偿进行修复。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在风险包干范围内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等因素的调整。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预付款：没有预付款。

2、进度款：每个月 5 号由乙方整理出送审资料报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报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核实合格工程量并按审定后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

3、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若下期进度款不足以扣除的，则顺延至下一期直至履行完毕。

4、签证款：普通签证每次累计超 30 万后，由乙方整理出送审资料报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审核

后的请款资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签证款于结算完成后一次支付。

5、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请款资料至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审核后的请款资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报送区财局，工程款付至合同价和审批签证总价款的 85%。

6、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资料的送审，之后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结算审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7、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价的 3%。保修标准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的合理要求及合同、招标文件等组成合同文件的相关质量技术条款的要求执行，保修期(一年)满后,按招标人程序办理支付（无息）。但在保修期间，因乙方的管道清淤作业、成果及资料等项目任务书内容上要求的工作内容存在问题、错误及缺陷，招标人可发出保修指令，乙方无法在 48 小时之内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错误及缺陷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重新评估等相关质量完善工作，招标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代替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7、其它事项：

1) 乙方在提交进度款申请时需按要求报送以下资料（具体以甲方下发的请款清单为准）：①上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联系单、预算及照片等资料；②本期项目月报及下一期项目计划；③上期如未提交签证、联系单等资料的，不再补签。

2) 乙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招标人有权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结算结果乙方无条件接受。

3)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审核完成并报送区财局，但是由于区财局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支付，支付时间按区财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4) 乙方请款时均需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申请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项目结算金额以区财局最终审核通过的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对于审核结果无条件接受。

6) 乙方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需提交等额发票。

7) 若本项目被列为审计项目，则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结算；若出现超付，承包人要在发包人发出退款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发包人将报请主管部门申请禁止乙方一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1) 负责协调污水提升泵站降水，协助乙方办理在管网普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工作场地交通等项目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技术与工作安全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乙方义务

(1) 应提供工作计划、进度报表：

乙方在签订中标合同后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单位合理规定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专项安全作业方案。

(2) 承担安全文明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执行对乙方的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

(3) 乙方承担办理项目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交通、环卫和污泥运输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办理与过程的维护更新等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4) 作业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作业车辆运输管理的规定，车辆为机械密闭运输车，保证道路运输安全整洁；乙方应负责所有作业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落实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及完工后的场地恢复等相关甲方要求的作业收尾工作。本项目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污泥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如不按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完成作业场地的收尾工作，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落实，甲方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无条件接受。

(5) 投入项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要求：

乙方应组织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数量的机械设备投入项目作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投标时的承诺及实施计划安排承诺的时间节点按期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则按照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民币，机械设备每台每天 5000 元人民币标准经确认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认为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可要求乙方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替换人员应获得甲方同意，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更换行为处 50000 元每次的罚款。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替换的通知 3 天后替换人员不到位，则乙方需参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乙方无条件退

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无条件完整移交成果。

(6) 乙方应负责对已完成清疏检测工作的路面复原工作；应做好防坠井、井盖复原等安全防护工作，汇总原有管盖损坏情况并告知甲方。

(7) 承担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支出；若作业中发生安全伤亡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 甲方需要时，可以对项目实施过程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做出配合与协助，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同时，乙方需服从现场管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提出的工作要求和整改意见乙方需立即执行落实。

(9) 乙方应负责按技术导则要求在作业范围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其余事故造成设备或工具材料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合同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按时支付劳动工资，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作业期间，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若存在因乙方原因或当地财政部门延迟支付的情况)，乙方须优先对作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劳务队伍的民工工资)进行支付或垫付。如有乙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发包人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将所支付款项从进度款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因乙方与作业人员(包括农民工)的任何劳资纠纷引发的影响发包人项目进度及声誉或乙方煽动项目相关人员发起的针对甲方制造纠纷(如民工在施工现场闹事、静坐、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有关政府部门等)并导致对甲方项目构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珠海市政府相关政策处理，有权要求承包人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将该情形纳入珠海市诚信管理系统。

(13) 因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乙方应在实施组织设计书中就台风、雨季施工等可预见的风险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本合同总价之中，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但是若由于台风的影响导致的斗门区全面停工或甲方下发停工通知，则工期可相应顺延。

(1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实施工期要求，自行考虑诸如实施设备的停放，台风、雨季季节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施工废水、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

业不受影响，使项目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将不予以增补费用。

(15) 乙方的实施组织中应充分考虑实施期间的交通组织、渣土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实施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项目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均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6) 安全生产责任

a.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合同附件三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b. 视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组织与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岗前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急需教育等安全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对现场作业人员实施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每次现场安全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证件、配套作业的设施设备、应急措施等作业必须的条件进行核实，并在现场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后获得监理方签认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d.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实施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检查与监督。

e. 乙方对实施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实施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f. 乙方造成实施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17) 乙方在作业期间及项目实施完成后均应当保守招标人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规模、工期计划、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电子数据资料、检测成果等项目相关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泄露，乙方承担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费用。

(18)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乙方负责取得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乙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9) 地形图要求：

乙方负责取得地形图（地形图比例为 1:1000 或 1:2000），进行带状图补测。

(20) 系统要求

基于保密要求，涉密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乙方负责光纤专线布设，满足系统数据传输、

交换、分发与服务的需要，升级优化原有系统，确保系统稳定、流畅，并派专业人员值守在甲方指定地点，接受甲方工作安排。乙方需提供高性能移动笔记本（2台），构建一体化可视排水系统图，用于工作汇报、展示、现场核查用途。

（21）软件系统功能包括：

1、空间数据录入：

（1）1：1000 或 1：2000 基础地形图（具体比例按甲方实际需求），包括道路边线、名称、建筑物边线、名称、重要单位位置、名称等；

（2）社会经济数据，包括行政区划名称、人口、经济情况等信息、重要单位信息的名称、分类等信息；

（3）排水专题数据：主要包括排水管道、排水沟渠、雨水口、排放口、拍门、排水户、污水处理厂等；

2、CAD 竣工图入库功能、纸质数据入库功能；

3、综合查询功能：对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泵站、污泥处置设施）的静态空间和属性信息进行查询，可以按照定制查询条件的进行查询，查询的结果可以以图或表的形式表现；

4、排水设施专题图：对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泵站、污泥处置设施）定制各类的专题图，如现有排水设施分布图、排水设施规划图等；

5、排水管网分析：横纵断面，连通分析，流向分析、开挖分析、设备预警，排水设施统计报表；

6、管道缺陷分布展示：借助管道检测数据及时反映管道内容状态，生成不同等级，不同范围的专题图示和警报提醒；

7、系统数据符合珠海市市政林业局地下管线普查规范，可与其系统数据对接。

8、具触屏电脑手势操作功能，系统平台正版化。

9、现有网络系统交换机传输速度达不到千兆传输、客户机没有独立显卡，需要升级满足流畅使用要求。

（21）污泥处置要求

1、污泥运输：A、运输车辆应为槽罐密闭式；B、运输车辆安装 GPS，须运输至指定的污泥堆放点，严禁乱倾乱倒。

2、污泥堆放点：应采取措施确保无二次污染，如场地没有污水管道，则乙方需铺设相关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水质净化厂，污水达标排放。

3、污泥的检测要求：由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测，检

测指标为：污泥含水率、总铬、总镉、总镍、总铜、有机物等按甲方要求的相关物质。

4、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按照检测要求，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2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用车需求，乙方应向甲方要求提供一部性能良好的工作用车（自动挡、包括不限于保险、汽油、保养、维修等开支），以满足巡检需求。工作用车的使用时间是：在合同签署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3) 雨污混接检测要求：包括排放口调查（含溯源调查）、废弃排放口调查、开井调查、仪器探查、流量测定、水质样品运输及测定 PH、CODcr、氨氮、总磷、总铜、总铬、总镍等相关项目。

(24) 有毒气体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

十、质量与验收

1、项目建立质量责任制，中标人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单位备案。

2、对作业实施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乙方应进行内部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现场作业中需严格执行项目技术导则规范和操作规程，先向监理单位报送实施组织设计（包括实施方案、实施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段实施，试验段完工后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才可全面铺开作业。

3、管道疏通需达到项目技术导则要求的检测条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全部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达到国家的规范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即通过项目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等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须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的金额为双倍（甲方已付金额）的违约金。

2、乙方如须进行专业分包（或与第三方进行技术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并具备从事该相关专业分包的人员、机械等相关要求，分包单位选定需向甲方报备，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4、服务期违约责任：中标服务单位需按时完成工作，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如果延期 30 天（含）以上，甲方有权按 2 万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如果延期 45 天（含）以上，甲方亦有权中止项目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在 1 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无条件完整移交成果。

5、如发现乙方成果弄虚作假的，发现一起罚款 20 万，乙方须立刻整改；如超过 2 起，则退还乙方因造假部分项目内容而获得的款项，同时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双倍造假部分项目内容的

违约金，由于造假部分项目内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偿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6、如在乙方已检测区域，仍有排污口未有发现，或未有溯源，乙方须在15天内立刻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处。

7、未对污泥进行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发现一起违约金20万，乙方须立刻整改；如超过2起，甲方亦有权中止项目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无条件完整移交成果。

8、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安全规范及珠海市相关规定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此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一般事故20万元；(2)较大事故50万元；(3)特大事故150万元；(4)特大事故200万元因事故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起或以上甲方即有权中止项目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无条件完整移交成果。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作业、质量、进度等乙方义务范围的工作内容达不到或者违反国标、行业或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等项目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及监理有权开具整改通知单并处罚款3万元/次，同一问题开具两次整改通知单（含两次），处以5万元/次罚款；第三次整改无效或情节严重的可作为诚信记录依据，甲方亦有权中止项目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无条件完整移交成果。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即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附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
- (2) 经市级或斗门区政府工作会议同意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
-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 (4) 招标文件；
- (5) 合同；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函及其附录（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定额、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设计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说明：

1) 以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作为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但是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合同双方在不影响合同项目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要求合同签订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解释，但在有关部门没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即便已完成项目结算，但合同结算费用的计取、支付以及结算额等依然接受审计结论的约束。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作业，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期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三份、乙方六份，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电子版）、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

4、本合同须经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单位：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偏离

项目负责人：

见证日期：

说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变更。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一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 开标会议现场需要核查的材料原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说
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主办方盖章、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正(副)本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主办方盖章、主办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目 录

一、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XX
1、	
2、	
.....	
二、商务技术诚信部分.....	XX
1、	
2、	
.....	
三、价格部分.....	XX
1、	
2、	
.....	

请按上列格式自行完善目录，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陆 份：

- 1、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2、商务技术诚信部分；
- 3、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 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如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我方应付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给我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付。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注：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现金存款的应提交凭证原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及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服务要求，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或2018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的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下述特殊条款：

2.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者测绘（内容包括地形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资质方提供）。

2.4 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月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按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提供）。

2.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行政处罚”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多于2家，联合体主办方应为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或测绘资质的单位。在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联合体双方各自的责任，招标文件无特殊要求双方盖章的地方，可以由联合体的主办方盖章即可。（如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4.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5、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6、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注：投标人若为中小型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格证明文件附后）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公司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公司或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壹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 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公司或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招标编号：ZZGX-GK2020-0102）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某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人。

2. 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1）主办人职责分工：_____

（2）成员一职责分工：_____

5. 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成员一（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技术诚信部分

2.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类型	时间	项目地点	备注
1					
2					
3					

2.2 投标人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2.3 投标人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2.3.1 拟投入技术人员计划及情况表

(本表中须注明 1 名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本项目中的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2.3.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规划 工作年限		本项目任职 情况(项目负 责人或成员)	
个人执业 简介					
主持和组织完成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类型	是否获奖	时间	项目地点	

2.4 其他评分项:

以上格式仅作为投标人制作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评分项，投标人可自拟，具体评分项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细则按顺序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 标 人 (公 章) : _____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字)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2	投标报价的组成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4	工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项目验收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7	违约责任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9	合同条款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	⋮			

注：“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投标文件中须按照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分项细则中技术部分内容、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部分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
备注	报价中已含预备费 3,384,074.41 元。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中必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任何必需的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中，以作唱标之用。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服务量	综合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1	污水管道封堵、拆堵、调水、排水、清淤及外运	管径 D300-D600	m	17324.50	29.16			
		管径 D700-D1000	m	112410.20	65.88			
2	雨水管道渠道封堵、拆堵、调水、排水、清淤及外运	管径 D200-D250	m	102.00	30.64			
		管径 D300-D600	m	15722.10	29.22			
		管径 D700-D1000	m	19897.50	67.20			
		管径 D1200 及以上	m	110213.20	135.50			
		雨水渠箱 1200*1000-3200*1000	m ³	22304.81	370.59			
3	雨水收集口淤泥外运		m ³	306.20	79.37			
4	有毒气体检测		次	9035.00	87.35			
5	QV 检测		m	15722.10	8.72			
6	CCTV 检测		m	300399.60	28.90			
7	雨污混接点 流量测定	流量计测定	座	2633.00	2491.43			
	混接水质 测定	实验室测定	点.次	2633.00	380.00			
	排放口调查		km	316.22	54.82			
8	淤泥检测费		组	1581.00	850.00			
9	地下管线探测		公里	316.2237	6588.00			
10	带状地形图补测 (1: 500)		平方公里	6.3245	77267.44			
11	控制网构建费		公里	316.2237	522.10			
12	建立排水管网 GIS (地理信息系统)		项	1.00	800000.00			
13	淤泥处置费		t	18648.57	680.00			
14	预备费		项	1.00	3,384,074.41			固定 报价

15	总计						
----	----	--	--	--	--	--	--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
- 3、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如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除非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金额为准，中标人将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造价进行调整。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唱标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提交原件，格式如下；投标人自己缴纳保证金的，按格式一填写并提交）；
- (4) 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通知函

致：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ZGX-GK2020-0102）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前选择“√”，并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扫描至 gdzzgx@126.com。

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经 办 人：_____

日 期：_____